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中國國銀認購股份
及
關連交易
遠航認購股份**

中國國銀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銀訂立CG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國國銀同意認購195,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78,000,000港元。CG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CG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發行CG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遠航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OL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292,5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17,000,000港元。OL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O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批准OL股份認購事項，則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予遠航)將全數贖回，而贖回之所得款項將應用於認購OL認購股份。發行OL認購股份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L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OL股份認購事項以及CG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OL股份認購事項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CG股份認購事項及OL股份認購事項。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須就CG股份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遠航及其聯繫人士則須就OL股份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OL股份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CG股份認購事項及OL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UOYIN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銀訂立CG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國國銀同意認購CG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8,0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 發行人：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持有580,704,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珍貴先生為一間中國國銀之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國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CG認購股份之數目

CG認購股份數目為195,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9,500,000港元)，佔(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7%；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CG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1%。

CG認購股份之地位

CG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CG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G認購價

CG認購價為每股CG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即CG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3.98%；及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CG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9港元折讓約16.49%。

CG認購價乃經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G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G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CG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中國國銀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CG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CG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CG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4) 由CG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CG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中國國銀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中國國銀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

CG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CG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

遠航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OL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OL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17,0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2) 發行人：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遠航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45,180,13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7%。遠航由桂四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OL認購股份之數目

OL認購股份數目為292,5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29,250,000港元)，佔(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1%；(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OL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7%；及(3)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OL認購股份及CG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9%。

OL認購股份之地位

OL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OL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OL認購價

每股OL認購股份0.40港元之OL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即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3.98%；及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9港元折讓約16.49%。

OL認購價乃經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其意見)認為，OL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OL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OL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OL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O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OL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4) 由OL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OL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遠航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5) 遠航已向FIRB取得有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以上之事先批准，或該批准仍然有效。

遠航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

OL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

特別授權

CG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CG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CG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於獲配發後隨即於澳洲交易所掛牌。

所得款項用途

待獨立股東批准CG股份認購事項後，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CG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000,000港元。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CG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0港元。

待獨立股東批准OL股份認購事項後，則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予遠航)將全數贖回，而所得款項將應用於認購OL認購股份。發行OL認購股份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OL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000,000港元。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OL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CG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以集資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債券為無抵押、以10%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OL股份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全數贖回債券，因此有效使本公司可以OL認購股份之股權取代債券之債務，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並節省未來利息開支。OL股份認購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CG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CG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其意見)認為，OL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中國國銀及遠航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西澳勘探鐵礦石採礦項目；(ii)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及(iii)提供運輸服務(將於本公司出售Perryville完成後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中國國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中包括)證券投資。

遠航為一間以航運業務為策略重點之綜合性大型跨國企業，為香港最大型私人船運公司之一。遠航全資擁有、經營及管理合共300萬載重噸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此外，遠航投資於基礎設施及經營其他船務相關業務，包括港口、碼頭、倉儲及船舶修造。遠航亦投資於酒店業務。

持股列表

	於本公告日期		於CG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OL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前，及並無任何 其他變動)		於OL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CG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前，及並無任何 其他變動)		於CG股份認購事項及OL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	1,545,180,137	19.57	1,545,180,137	19.10	1,837,680,137	22.45	1,837,680,137	21.92
The XSS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387,032,276	4.90	387,032,276	4.78	387,032,276	4.73	387,032,276	4.62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79,548,000	2.27	179,548,000	2.22	179,548,000	2.19	179,548,000	2.14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86,668,000	1.10	86,668,000	1.07	86,668,000	1.06	86,668,000	1.03
Ross Stewart Norgard 及 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附註4)	243,054,000	3.08	243,054,000	3.01	243,054,000	2.97	243,054,000	2.90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27,592,592	0.35	27,592,592	0.34	27,592,592	0.34	27,592,592	0.33
公眾股東								
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	580,704,972	7.36	775,704,972	9.59	580,704,972	7.09	775,704,972	9.25
其他公眾股東	4,844,702,154	61.37	4,844,702,154	59.89	4,844,702,154	59.17	4,844,702,154	57.81
	<u>7,894,482,131</u>	<u>100.00</u>	<u>8,089,482,131</u>	<u>100.00</u>	<u>8,186,982,131</u>	<u>100.00</u>	<u>8,381,982,131</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The XSS Group Limited 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 50%、20% 及 30% 分別由陸健先生(執行董事)、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
2. 該等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 Wander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由張麗女士(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胞妹張蕊女士全資擁有。
4. 64,569,834 股股份由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及 178,484,166 股股份由 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 (由 Norgard 先生 100% 擁有)持有。
5. 該等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由 Perryville 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全資擁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向梁志仁先生出售其於 Perryville 之全部股權及結欠本公司之貸款。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集資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完成)	發行新股份	78,000,000 港元	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向中國國銀發行之債券，其全部所得款項用作為有關 BRM 要約之開支提供資金及用作進一步發展 BRM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部來自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向中國國銀發行之債券(全部取代)。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集資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	78,000,000 港元	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向遠航發行之債券，其全部所得款項用作為有關 BRM 要約之開支提供資金及用作進一步發展 BRM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部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向遠航發行之債券(全部取代)。

一般事項

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OL 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OL 股份認購事項以及 CG 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OL 股份認購事項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CG 股份認購事項及 OL 股份認購事項。遠航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1,545,180,137 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57%))須就 OL 股份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580,704,972 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36%))於 CG 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須就 CG 股份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 CG 股份認購事項及 OL 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 OL 股份認購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向遠航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
「BRM」	指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M要約」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提出之收購要約，以收購本集團當時尚未持有之全部BRM股份，該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截止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G股份認購事項」	指	中國國銀根據CG股份認購協議認購CG認購股份
「CG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CG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CG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國銀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CG認購價」	指	將發行每股CG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CG認購股份0.40港元
「CG認購股份」	指	根據CG股份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國銀」	指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B」	指	澳洲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即將成立以考慮OL股份認購事項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CG股份認購事項而言)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或(就OL股份認購事項而言)遠航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遠航」	指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OL股份認購事項」	指	遠航根據OL股份認購協議認購OL認購股份
「OL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OL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OL認購價」	指	將發行每股OL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OL認購股份0.40港元

「OL 認購股份」	指	根據OL 股份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Perryville」	指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就CG 股份認購事項及OL 股份認購事項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